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C1 劇場(晶宴新莊館)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出 席：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合計為 38,519,4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9,999,050 股之 64.20%。

董事 廖世芳、董事 吳聰賢、董事 林美慧、董事 汪忠平、董事 周良貞、獨立董事 陳素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張敬珣、獨立董事 鄭正宇等 8 位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主 席： 董事長 廖世芳



紀 錄：陳秀慧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 報告事項：

第 一 案 (本案洽悉)

案 由：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 二 案 (本案洽悉)

案 由：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 三 案 (本案洽悉)

案 由：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配發董事酬勞為新臺幣 9,700,000 元，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76,70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 四 案 (本 案 洽 悉)

案 由：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分配，得由董事會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一一三年度之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3 年度	董事會 決議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臺幣元)	現金股利總額 (新臺幣元)
上半年度	113.08.13	113.09.30	5.16	288,304,422
下半年度	114.03.11	114.05.15	5.30	317,994,965
合計			10.46	606,299,387

貳、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 事 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芝會計師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519,41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7,815,236 權 (含電子投票 10,230,405 權)	98.17%
反對權數：35,999 權 (含電子投票 35,999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668,176 權 (含電子投票 627,306 權)	1.7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檢附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519,41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7,788,452 權 (含電子投票 10,203,621 權)	98.10%
反對權數：65,099 權 (含電子投票 65,099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665,860 權 (含電子投票 624,990 權)	1.7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519,41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7,812,444 權 (含電子投票 10,227,613 權)	98.16%
反對權數：37,091 權 (含電子投票 37,091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669,876 權 (含電子投票 629,006 權)	1.7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

戶號 23736

1. AI 對公司的影響。

2. 找師傅站台加強投入廣告。
3. 海外投資香港、新加坡及深圳之用途及定位。

主席與總經理回覆：

1. 公司掌握了數據與會員資料庫，並沒有太大的影響。
2. 依產業特性及維護股東權益，廣告投放應更有效益，以社群或關鍵字為主。
3. 公司為持續擴張，因此在海外設立據點。

伍、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對數字科技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262,329 仟元，營業淨利達新臺幣 872,948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757,611 仟元及 12.67 元，每年都為股東賺進超過一個股本。

一一三年國際政經局勢動盪依舊，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溫。儘管如此，AI 技術應用上卻迎來重大突破，為各個產業帶來全方面的衝擊。營運團隊在 AI 與數據技術深耕多年，藉由這一波 AI 浪潮下，充分展現在營運成績上。「臺灣 591 房屋交易網」不動產雖然在政府政策影響下，使整體交易量冷卻，但多元收費模式，再加上啟動 AI 變現，為站台提升競爭優勢。「8891 汽車交易網」延續去年訂價策略，持續深耕新車市場多元服務，並加強數據與 AI 的應用，提升線索精準度。「518 熊班」也在品牌轉型後，在 AI 及數據技術的帶動下，逐漸擺脫低潮。而在新創平台中，「小雞上工」在打工市場持續擴大市佔，拉大與競品間差距。「出任務」及「找師傅」則提出新型態收費策略下，陸續展現成效。

為使企業能永續經營，在考量產業前景及團隊能更專注於有發展性的產業之下，陸續將「結婚吧」及「香港 591」兩個站台進行資源調整。透過汰弱留強的機制，讓公司營運更加健全。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本期稅後淨利、稅後每股盈餘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262,329	2,149,875
營業毛利	1,577,688	1,502,868
營業淨利	872,948	834,789
本期稅後淨利	757,611	705,45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2.67	11.8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深耕數據及 AI 演算法多年，在超過千萬會員人數，以其消費行為數據做為基礎，提升 AI 的精準度。此外，本公司將持續擴大集團服務生態圈及深化數據及 AI 運用，藉此提升技術投入帶來的效益。

二、 一一四年營運計畫概要：

全球經濟局勢已面臨重大轉變，且更甚者 AI 對於全球產業的影響已開始加深，臺灣企業必須更積極得找出因應之道。本公司以技術為本，不斷推陳出新，以往累積的技術與資源，持續擴大至各營運體系中。在營運面，一一四年將延續前年策略，加深 AI 技術應用，將累積多年的數據與 AI 演算法擴大應用，技術能更有效率的被運用，進一步能夠使其變現。雖然面臨更多挑戰，成熟的站台將以其穩定的營運基礎，將 AI 技術進行更進一步的變現。而新站台雖然較容易受大環境影響，一一四年將提出更精準市場定位，輔以友善的使用者體驗，再搭配多元且彈性的訂價機制，持續在各自領域深耕。在上述佈局與努力，對公司營運有顯著的助益。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全球經濟體系正面臨重大調整，但臺灣網路市場仍蓬勃發展。整體法規已逐步開放，對於國內新創公司逐漸展露頭角，再加以國外企業持續耕耘之下，臺灣網路服務產業已有大幅增長。本公司仍秉持求新求變的方式面對日益嚴峻的挑戰，持續發展多元且便利的服務，以維持公司持續增長的動力。本公司之營運團隊實務經驗豐富，對於市場上之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均有充分關注及掌握。

四、 未來發展策略

科技與市場發展日新月異，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在數據演算法、AI 以及使用者體驗投入更多努力，以技術滿足消費者需求；而臺灣市場係本公司基石，以技術為本開拓更多市場，為本公司打造穩定成長的營業模式。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也感謝一同打拼的同仁。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在業績上努力衝刺，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利潤與價值，以永續經營為最終的目標。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平安 健康

董 事 長：廖世芳



總 經 理：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特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素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世芳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均由系統控管交易相關資訊及流程。因此，交易資訊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各網路平台交易模式及其流程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對主要交易流程的資訊環境及相關應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網路交易平台收入月報表，確認系統拋轉交易資訊是否正確可靠，並抽查核對認列收入之會計傳票與收入月報表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羅瑞芝



朱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27,311	28	924,884	26	215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97,511	2	96,178	3	220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646	1	57,461	1	21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648,139	16	679,451	19	23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47,650	1	45,343	1	2335
	流動資產合計	<u>1,947,257</u>	<u>48</u>	<u>1,803,317</u>	<u>50</u>	<u>239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4,542	7	121,712	3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24,787	3	113,367	3	2540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3,292	-	11,773	-	264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1,169	3	93,238	3	26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02,451	27	1,109,175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21,831	10	241,100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0,174	1	67,1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698	-	4,602	-	310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43,028	1	30,444	1	32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47,972</u>	<u>52</u>	<u>1,792,546</u>	<u>50</u>	<u>3300</u>
	資產總計	<u>\$ 4,095,229</u>	<u>100</u>	<u>3,595,863</u>	<u>100</u>	<u>34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220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九))	213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0				
	代收款(附註六(十一))	233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1,275,564</u>	<u>31</u>	<u>1,277,049</u>	<u>3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04,615	10	172,116	5	
	存入保證金	77,113	2	73,191	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15,395	-	19,80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7,123</u>	<u>12</u>	<u>265,112</u>	<u>8</u>	
	負債總計	<u>1,772,687</u>	<u>43</u>	<u>1,542,161</u>	<u>4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股本	599,991	15	558,739	16	
	資本公積	384,976	9	383,929	11	
	保留盈餘	1,617,957	40	1,435,052	40	
	其他權益	(297,042)	(7)	(341,644)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2,305,882</u>	<u>57</u>	<u>2,036,076</u>	<u>57</u>	
	非控制權益	16,660	-	17,626	-	
	權益總計	<u>2,322,542</u>	<u>57</u>	<u>2,053,702</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95,229</u>	<u>100</u>	<u>3,595,86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262,329	100	2,149,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四)、(十七)及(二十))	684,641	30	647,007	30
5900 營業毛利	1,577,688	70	1,502,868	7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7,256	12	266,182	12
6200 管理費用	346,056	15	298,02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428	4	103,871	5
營業費用合計	704,740	31	668,079	31
6900 營業淨利	872,948	39	834,789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106	-	10,737	-
7010 其他收入	23,960	1	19,8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1)	-	(934)	-
7050 財務成本	(6,990)	-	(2,79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2,690	2	37,22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545	3	64,099	3
稅前淨利	943,493	42	898,888	4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85,882	8	193,438	9
本期淨利	757,611	34	705,450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21	-	(11,600)	(1)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79)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42	-	(11,60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62	1	(7,35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5	-	57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827	1	(6,7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569	1	(18,3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2,180	35	\$ 687,070	3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9,686	34	710,779	33
8620 非控制權益	(2,075)	-	(5,329)	-
	\$ 757,611	34	\$ 705,450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3,146	35	683,933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966)	-	3,137	-
	\$ 802,180	35	\$ 687,070	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附註六(十八))	\$ 12.67		\$ 1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附註六(十八))	\$ 12.56		\$ 11.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 507,950	382,425	524,711	272,413	499,392	1,296,516	(88,362)	(225,294)	(5,030)	(318,686)	1,868,205	14,489	權益總額
-	-	-	76,679	(76,679)	-	-	-	-	-	-	-	-
-	-	-	-	(513,025)	(513,025)	-	-	-	-	(513,025)	-	(513,025)
50,795	-	-	-	(50,795)	(50,795)	-	-	-	-	-	-	-
50,795	-	-	76,679	(640,499)	(563,820)	-	-	-	-	(513,025)	-	(513,025)
-	-	-	-	710,779	710,779	-	-	-	-	710,779	(5,329)	705,450
-	-	-	-	-	-	(15,824)	(11,022)	-	(26,846)	(26,846)	8,466	(18,380)
-	-	-	-	710,779	710,779	(15,824)	(11,022)	-	(26,846)	683,933	3,137	687,070
-	-	-	-	(8,423)	(8,423)	-	-	-	-	(8,423)	-	(8,423)
-	1,625	-	-	-	-	-	-	3,761	3,761	5,386	-	5,386
(6)	(121)	-	-	-	-	-	-	127	127	-	-	-
558,739	383,929	524,711	349,092	561,249	1,435,052	(104,186)	(236,316)	(1,142)	(341,644)	2,036,076	17,626	2,053,70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235	-	(70,235)	-	-	-	-	-	-	-	-
-	-	-	(14,760)	14,760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34,148)	(534,148)	-	-	-	-	(534,148)	-	(534,148)
41,263	-	-	-	(41,263)	(41,263)	-	-	-	-	-	-	-
41,263	-	70,235	(14,760)	(630,886)	(575,411)	-	-	-	-	(534,148)	-	(534,148)
-	-	-	-	759,686	759,686	-	-	-	-	759,686	(2,075)	757,611
-	-	-	-	-	-	32,653	10,807	-	43,460	43,460	1,109	44,569
-	-	-	-	759,686	759,686	32,653	10,807	-	43,460	803,146	(966)	802,180
-	-	-	-	(1,370)	(1,370)	-	-	-	-	(1,370)	-	(1,370)
-	1,261	-	-	-	-	-	-	917	917	2,178	-	2,178
(11)	(214)	-	-	-	-	-	-	225	225	-	-	-
599,991	384,976	594,946	334,332	688,679	1,617,957	(71,533)	(225,509)	-	(297,042)	2,305,882	16,660	2,322,54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董事長：廖世芳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3,493	898,8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757	51,644
攤銷費用	7,279	9,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296	(362)
利息費用	6,990	2,798
利息收入	(12,106)	(10,7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8	5,3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2,690)	(37,2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	92
租賃修改利益	(87)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59)	(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391	21,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33)	(12,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15	7,086
其他金融資產	(280)	649
其他流動資產	(2,307)	(21,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895	(26,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15
其他應付款	17,611	34,590
合約負債	14,013	21,109
代收款	(22,232)	19,746
其他流動負債	3,827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20	75,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115	48,866
調整項目合計	59,506	69,963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2,999	968,851
收取之利息	12,104	10,726
支付之利息	(6,938)	(2,791)
支付之所得稅	(198,279)	(183,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886	793,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00	2,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716)	(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76)	(39,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36)	(867)
取得無形資產	(234)	(36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2,863)	(104,45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594	(16,010)
收取之股利	20,510	21,1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802)	(197,5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45,770	75,490
償還長期借款	(13,215)	(10,1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22	4,917
租賃本金償還	(7,249)	(6,391)
發放現金股利	(534,148)	(513,0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4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920)	(457,6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63	5,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427	143,8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4,884	781,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7,311	924,8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均由系統控管交易相關資訊及流程。因此，交易資訊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網路平台交易模式及其流程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對主要交易流程的資訊環境及相關應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網路交易平台收入月報表，確認系統拋轉交易資訊是否正確可靠，並抽查核對認列收入之會計傳票與收入月報表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宋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四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5,725	20	634,902	18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7	-	3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95,605	2	87,73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7,004	2	41,088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646	1	57,461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259,080	7	270,433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644,759	16	676,490	19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九))	325,996	8	304,825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42,702	1	41,299	1	代收款(附註六(十一))	520,453	13	541,311	16
流動資產合計	<u>1,605,437</u>	<u>40</u>	<u>1,497,890</u>	<u>43</u>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3,298	-	13,242	-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84	-	6,398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4,542	7	121,712	4	流動負債合計	<u>1,205,652</u>	<u>30</u>	<u>1,177,329</u>	<u>34</u>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24,787	3	113,367	3	非流動負債：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3,292	-	11,773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04,615	10	172,11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45,000	26	955,466	27	存入保證金	74,578	2	71,22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33,254	11	440,618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15,395	-	19,49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21,831	11	241,100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4,588</u>	<u>12</u>	<u>262,834</u>	<u>8</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8,087	1	64,673	2	負債總計	<u>1,700,240</u>	<u>42</u>	<u>1,440,163</u>	<u>4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921	-	3,852	-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5,971	1	25,788	1	股本	599,991	15	558,739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00,685</u>	<u>60</u>	<u>1,978,349</u>	<u>57</u>	資本公積	384,976	10	383,929	11
資產總計	<u>\$ 4,006,122</u>	<u>100</u>	<u>\$ 3,476,239</u>	<u>100</u>	保留盈餘	1,617,957	40	1,435,052	41
					其他權益	(297,042)	(7)	(341,644)	(10)
					權益總計	<u>2,305,882</u>	<u>58</u>	<u>2,036,076</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06,122</u>	<u>100</u>	<u>\$ 3,476,23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235,931	100	2,097,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816,909	37	722,723	34
5900 營業毛利	1,419,022	63	1,374,800	6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0,238	11	233,776	11
6200 管理費用	239,187	11	211,33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428	4	103,872	5
營業費用合計	590,853	26	548,983	26
6900 營業淨利	828,169	37	825,817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533	-	8,430	-
7010 其他收入	17,375	1	12,8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9)	-	983	-
7050 財務成本	(6,976)	-	(2,76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1,640	4	43,42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433	5	62,888	3
稅前淨利	929,602	42	888,705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69,916	8	177,926	8
本期淨利	759,686	34	710,779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21	1	(11,600)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79)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42	1	(11,6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653	1	(15,824)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5	-	57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718	1	(15,24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460	2	(26,8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3,146	36	\$ 683,933	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附註六(十八))	\$ 12.67		\$ 1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附註六(十八))	\$ 12.56		\$ 11.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股 本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員 工 未 得 酬 勞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	507,950	382,425	524,711	272,413	499,392		1,296,516	(88,362)	(22,529)	(5,030)	(318,686)	1,868,205
-	-	-	-	76,679	(76,679)		-	-	-	-	-	-
-	-	-	-	-	(513,025)		(513,025)	-	-	-	-	(513,025)
50,795	-	-	-	-	(50,795)		(50,795)	-	-	-	-	-
50,795	-	-	-	76,679	(640,499)		(563,820)	-	-	-	-	(513,025)
-	-	-	-	-	710,779		710,779	-	-	-	-	710,779
-	-	-	-	-	-		-	(15,824)	(11,022)	-	(26,846)	(26,846)
-	-	-	-	-	710,779		710,779	(15,824)	(11,022)	-	(26,846)	683,933
-	-	-	-	-	(8,423)		(8,423)	-	-	-	-	(8,423)
-	-	1,625	-	-	-		-	-	-	3,761	3,761	5,386
(6)	-	(121)	-	-	-		-	-	-	127	127	-
558,739	-	383,929	524,711	349,092	561,249		1,435,052	(104,186)	(236,316)	(1,142)	(341,644)	2,036,076
-	-	-	70,235	-	(70,235)		-	-	-	-	-	-
-	-	-	-	(14,760)	14,760		-	-	-	-	-	-
-	-	-	-	-	(534,148)		(534,148)	-	-	-	-	(534,148)
41,263	-	-	-	-	(41,263)		(41,263)	-	-	-	-	-
41,263	-	-	70,235	(14,760)	(630,886)		(575,411)	-	-	-	-	(534,148)
-	-	-	-	-	759,686		759,686	-	-	-	-	759,686
-	-	-	-	-	-		-	32,653	10,807	-	43,460	43,460
-	-	-	-	-	759,686		759,686	32,653	10,807	-	43,460	803,146
-	-	-	-	-	(1,370)		(1,370)	-	-	-	-	(1,370)
-	-	1,261	-	-	-		-	-	-	917	917	2,178
(11)	-	(214)	-	-	-		-	-	-	225	225	-
\$	599,991	384,976	594,946	334,332	688,679		1,617,957	(71,533)	(225,509)	-	(297,042)	2,305,8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9,602	888,7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313	27,199
攤銷費用	6,586	8,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96	(362)
利息費用	6,976	2,760
利息收入	(10,533)	(8,4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8	5,3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1,640)	(43,42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59)	(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083)	(8,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867)	(10,8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15	7,086
其他流動資產	(1,403)	(22,056)
其他金融資產	139	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684	(25,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	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17	(66,884)
其他應付款	2,547	34,712
合約負債	21,171	23,277
其他流動負債	3,892	86
代收款	(20,858)	18,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673	10,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357	(15,241)
調整項目合計	18,274	(23,286)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7,876	865,419
收取之利息	10,531	8,419
支付之利息	(6,924)	(2,753)
支付之所得稅	(183,820)	(167,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7,663	703,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00	2,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716)	(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6)	(11,3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82)	(87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2,863)	(104,45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594	(16,010)
收取之股利	20,510	21,1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737)	(169,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45,770	75,490
償還長期借款	(13,215)	(10,1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53	5,790
租賃本金償還	(5,863)	(4,527)
發放現金股利	(534,148)	(513,0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103)	(446,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0,823	87,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902	547,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5,725	634,9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2,496,9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370,065)
113年上半年已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170,315
113年下半年應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7,289,493
加：113年年度稅後純益	\$759,686,281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014,272,961
減：法定盈餘公積	(\$75,831,622)
分配項目	
113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5.16元）	(\$288,304,422)
113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5.3元）	(\$317,994,9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2,141,952

註：優先分配113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六章 會 計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分派予基層員工。</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訂基層員工提撥占比。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中間省略) 本章程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 <u>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u>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中間省略) 本章程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7. G801010 倉儲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4. IZ02010 打字業
25. IZ04010 翻譯業
2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8.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30. J302010 通訊稿業
3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8. C302010 織布業
39. C303010 不織布業
40. C306010 成衣業
4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2.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43.CK01010 製鞋業
44.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4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7.I701011 就業服務業
48.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
-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 五 條 之 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八 條 之 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選任方式均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 第十五條之四：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應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分配者，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董事會得視當年度整體營運及資金狀況調整比例，並依前條所定決議通過。
-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第十九條之表冊及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董事會決議之。
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芳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權責：

(一)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公司股東會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二) 議事單位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四、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五)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六)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八)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十)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十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十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五、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變更為下列方式之一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股東欲改以親自出席股東會。
 2. 股東欲改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六、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第六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七、股東報到：

- (一)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及簽名簿。

1.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2. 簽名簿係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七)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前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八、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會議程序：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五)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六)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人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會議進行須知：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三)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五)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九)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三、股東會召開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三)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十四、會議案之表決：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四) 前二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五)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五、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七、會場秩序維持：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三)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十九、資訊揭露：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實施與修訂：

- (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99,990,5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9,999,050 股。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為 4,799,924 股，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規定。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1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世芳	5,094,405	8.49%
董事	吳聰賢	765,902	1.28%
董事	林美慧	294,132	0.49%
董事	澄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50,030	5.25%
董事	汪忠平	0	0.00%
董事	周良貞	1,952	0.00%
獨立董事	陳素婷	0	0.00%
獨立董事	張敬珣	0	0.00%
獨立董事	鄭冠宇	0	0.00%
合計		9,306,421	15.51%